

## 6.2 上市申請的退回

1. 《主板規則》第 9.03(3)條（《GEM 規則》第 12.09 條）規定申請人須提交一份上市申請表、一份申請版本及根據《主板規則》第 9.10A(1) 條（《GEM 規則》第 12.22 及 12.23 條）規定的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統稱為「申請資料」）（有關提供上市申請文件的一般規定，請參見第 6.3 章）。
2. 如申請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可退回上市申請，而申請人只可在上市科作出退回上市申請的決定<sup>1</sup>（「退回決定」）後不少於 8 個星期，才能連同新的申請資料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保薦人和申請人的身份，以及退回決定的日期，會在所有覆核程序完成後或提出覆核程序的時限屆滿後，在指定的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展示。
3. 本章就以下內容提供指引：(i)如何認定申請資料並非大致完整；(ii)申請資料內的財務資料；及(iii)覆核退回決定/上市委員會贊同退回決定的裁決（「上市委員會裁決」）的加快覆核程序。

### 被視為並非大致完備的申請資料

4. 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遵循本指南所載的所有指引，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不時刊載的其他資料。如未能遵守，可能導致申請資料被視為並非大致完備，而上市申請可能被退回。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應注意包括以下的事項：
  - (i) 充分披露任何理性投資者在完全知情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所需的資料，而當中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必須準確和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成份。
  - (ii) 將所有必要資料收載於申請版本，且其披露水平須已達到可隨時刊發的上市文件，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參閱下文第 8 至 10 段）。
  - (iii) 包括所有必須的文件（例如盈利及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保薦人對申請人營運資金充裕的確認函），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指定期限或其他規定（例如盈利及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須涵蓋截至擬上市日期後下一個財政年度截至日的期間，而資金流動性披露應不超過申請版本日期前兩個日曆月）。申請資料還應包括所有需要的豁免，惟只可在較後日期始落實的有關發售的豁免除外。
  - (iv) 回應聯交所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提出的意見，以及在上市申請失效後再重新提交時，回應聯交所與證監會提出的所有尚未回應的意見。若聯交所施加具體要求或本指南載列了具體規定（例如當根據第 1.2D 章糾正不合規賬單融資活動後需證明業務具備可持續性的期間），則只有在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交申請資料。

<sup>1</sup> 八星期禁止申請期由聯交所發出退回決定的日期起計算。

- (v) 確保對申請人而言重要的資料已披露在申請版本中或以其他方式特別提請聯交所注意，否則申請資料可能會被視為並非大致完備（例如當可能對上市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事件僅在法律意見書中陳述，而保薦人並未評估其影響，且並無特別確定為重大問題／事件及提請聯交所注意）。
5. 此外，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本（詳情請參閱第 6.4 章）只應進行必須的遮蓋以至於其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或廣告，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向公眾人士作出邀請的規定。任何過度的遮蓋（例如遮蓋額外的資料或沒有載入所需的披露）均可能導致申請資料被視為並非大致完備。
6. 在代表申請人提交上市申請之前，保薦人應合理地認為申請資料不會被視為並非大致完備。申請人及其保薦人不應倚賴聯交所和證監會的審批過程作為披露水平的參考。
7. 聯交所認為，若申請人在提交進一步資料後仍未能清楚闡明上市申請中的基本事宜，例如其業務模式或營運，這可構成申請資料被視為並非大致完備的理據。

### 允許省略或加上方括號的資料

8. 為給予申請人及其保薦人靈活性，聯交所允許在申請版本中，(i)省略只能在稍後階段確定的資料；及(ii)在方括號內披露將在稍後的審批程序中更新的資料。
9. 於申請版本允許省略的資料如下<sup>2</sup>(只限於在提交申請版本時未能取得的資料<sup>3</sup>):

#### 於申請版本允許省略的資料

##### 有關招股的資料

- (i) 股份代號
- (ii) 發售股份數目
- (iii) 發售價
- (iv) 發售統計數字
- (v) 有關發售的資料
- (vi) 包銷商的身份
- (vii)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viii) 包銷商法律顧問的身份
- (ix) 收款銀行的身份
- (x) 申請人集資所得款項的金額
- (xi) 售股股東所得款項的金額
- (xii) 佣金及開支佔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百分比及相關金額
- (xiii)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 其他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預測
- (c) 基礎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
- (d) 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日期
- (f) 《主板規則》附錄 D1A 第 3B 段（《GEM 規則》附錄 D1A 第 3B 段）規定的資料
- (g) 會計師報告日期
- (h) 盈利預測報告日期
- (i) 專家報告日期
- (j) 無法估計的事件或資料的日期（例如與重組有關的事件日期）

<sup>2</sup> 有關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布申請版本而必須遮蓋的資料，詳見第 6.4 章。

<sup>3</sup> 若這些資料可能會更改／更新，則可加上方括號。

附註：鑒於在提交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提交上市開支明細，及應已委任至少一名整體協調人，為免產生疑問，申請版本中不應省略保薦人的費用和整體協調人的身份（但允許在方括號內披露）。

10. 於申請版本可在方括號內披露的資料如下。這些資料應反映在刊發上市文件時的預期狀況，並以現況估計；倘無法估計，則至少應反映出提交申請版本當日的最新狀況：

於申請版本內可加上方括號的資料	
公司資料	有關招股的資料
(i) 申請人商標	(a) 預期發售時間表
(ii) 申請人網址	(b) 售股股東
(iii) 公司秘書	(c)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相對於發售價的折讓
(iv) 董事及相關委員會的成員	(d) 上市後隨即回購的股份數目
(v)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e) 釐定發售價的機制
<b>財務資料</b>	(f) 分配基準、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
(i) 資金流動性披露（詳情請參閱第 3.11 章）	(g) 超額配發、穩定價格、借股安排、招股數量調整權及其他類似安排
(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資料	(h) 招股條件
(iii) 盈利預測數字	(i) 買賣安排
(iv) 盈利預測可能會更新的聲明	<b>其他</b>
(v) 營運資金充裕的聲明	(a) 近期發展情況
(vi) 集資所得款項的各項擬定用途佔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vii) 售股股東所得款項佔總集資額的百分比（如已確認）	(c)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授予若干豁免／同意」的字眼
<b>股權及重組</b>	(d) 保薦人的獨立性 <sup>4</sup>
(i) 監管機構／股東批准日期	(e) 專家報告日期（如估值日期）
(ii) 完成重組／中國備案程序／其他相關批准的日期	(f)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iii) 在申請版本呈交後登載於「歷史及發展」章節的預計發生事件	
(iv) 已發行股份	
(v) 上市後主要股東的權益	

## 申請資料內的財務資料

11. 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截至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而業績紀錄期具體時間是根據上市申請表所述的上市時間表釐定（有關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規定，請參閱第 3.11 章；有關業績紀錄期的規定，請參閱第 1.1A 章）。

<sup>4</sup> 關於在審批程序中因《主板規則》第3A.07條（《GEM規則》第6A.07條）所列事宜而導致保薦人獨立性的變化。

12. 在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交的上市申請，會被視為並非大致完備及被退回。在此情況下，由於申請人仍未按《上市規則》要求完成業績紀錄期的最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聯交所並無足夠的基礎／資料評估其上市申請。
13. 對於在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遞交的上市申請，若(i)下表所載的財務資料及(ii)第 14 段所載的確認書與上市申請一併呈交，聯交所會接納附有涵蓋財務期間較《上市規則》規定的業績紀錄期為短的會計師報告<sup>5</sup>的申請資料，而不會把申請資料視為並非大致完備<sup>6</sup>。

於下列時間遞交上市申請 (業績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以下的月數內)	遞交申請日期的例子 (申請人的業績紀錄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需財務資料
2 個月內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間	業績紀錄期首兩個財政年度* 及 至少 9 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3-6 個月	2024 年 3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間	業績紀錄期三個財政年度**
7-8 個月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間	業績紀錄期三個財政年度** 及 至少 3 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9-12 個月	2024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業績紀錄期三個財政年度** 及 至少 6 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 \* 《主板規則》第 18A 章的生物科技公司和 GEM 申請人的業績紀錄期為一個財政年度。
- \*\* 《主板規則》第 18A 章的生物科技公司和 GEM 申請人的業績紀錄期為兩個財政年度。
- # 申請版本中披露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及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資料必須至少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sup>7</sup>，而該等財務資料可以成為申請版本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也可以是申請版本的單獨附錄。

<sup>5</sup> 為免產生疑問，最終上市文件仍須符合第 11 段的財政期間規定。

<sup>6</sup> 第 13 及 14 段的規定相應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主板規則》)第 8.05A 及 8.05B 條及《主板規則》第 18C.03(2) 條附註(《GEM 規則》第 11.14 條)申請以較短業績紀錄期上市的申請人。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允許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簡明財務報表或完整財務報表。就本章所指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只要符合下文第 16 段的要求，特別是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應至少包括與經審計的財務資料相同的項目以便於比較和審查，簡明財務報表或完整財務報表均可接受。

14. 申請人亦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i) 申報會計師致申請人及抄送保薦人、聯交所和證監會的確認書（「申報會計師確認書」），確認依據截至確認書日期為止所進行的工作，申報會計師預計毋須對須在最後上市文件內經審核的財政年度作任何重大調整，及（如適用）他們已根據《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大致審閱過業績紀錄期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
- (i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整個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完整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確認書；及
- (iii) 至於在申請人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遞交的上市申請，須提交保薦人的確認書，確認其在履行盡職審查後，相當肯定申請人能夠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 條（《GEM 規則》第 11.12A 條）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要求。

15. 以下為按上文第 13 段規定所需財務資料要求的一個說明例子：

*問題：*

A 公司為主板上市申請人，其財政年度截日至為 12 月 31 日。A 公司擬在明年[T+1 年]4 月上市。A 公司可否在本年[T 年]11 月提交上市申請，並提供截至[T-3 年]、[T-2 年]及[T-1 年]止財政年度及截至[T 年]6 個月止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

*答案：*

不可以。根據 A 公司的上市時間表，其業績紀錄期應為[T-2 年]、[T-1 年]和[T 年]三年。如 A 公司在[T 年]的 11 月（即在其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前）提交上市申請，則該上市申請會因被視為並非大致完備而被退回。

然而，A 公司可在[T 年]結束後 2 個月內提交上市申請，並連同上文第 14 段所載的確認書，提供截至[T-2 年]及[T-1 年]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T 年]9 個月止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提交上市申請後，A 公司亦應盡快提供上文第 11 段所載涵蓋規定整個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

16. 倘申請人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或較完備草擬本）結算日後才收購或擬收購公司或業務（「收購」）<sup>8</sup>，申請版本應收載《主板規則》第 4.04(2)、4.04(4)(a)及 4.29 條（《GEM 規則》第 7.03(2)、7.03(4)(a)及 7.31 條）規定的相關資料，除非收購的時間是在申請人的業績紀錄期內，則適用於該收購的條文將會是《主板規則》第 4.05A 條（《GEM 規則》第 7.04A 條）。申請人須盡早在其後的版本載列完整的財務資料。

17. 附件 A.21 列出聯交所退回上市申請的上市決策。

<sup>8</sup> 「業務收購」、「業績紀錄期」、「建議收購」的含義詳見《主板規則》第 4.02A 條（《GEM 規則》第 7.01A 條）。

## 退回決定／上市委員會裁決的加快覆核程序

18. 根據《主板規則》第 2B.05(2)條（《GEM 規則》第 4.05(2)條），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均有權覆核退回決定及上市委員會贊裁決。聯交所對退回決定及上市委員會裁決設有加快覆核程序（「**加快覆核程序**」）<sup>9</sup>（見本章附錄一）。

<sup>9</sup> 根據《主板規則》第20.25條，加快覆核程序不適用於上市科或證監會退回認可集體投資計畫申請人提交的申請版本的決定。

## 附錄一 – 加快覆核程序

下表列出有關退回決定／上市委員會裁決的加快覆核程序的各個階段，以及聯交所和申請人及／或其保薦人需要採取的行動：

覆核程序		責任方	
退回決定	上市委員會裁決	聯交所	申請人及／或保薦人
<b>收到退回決定／上市委員會裁決後五個營業日內</b>			
(i) 申請人及／或其保薦人向主板或GEM上市委員會秘書（「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覆核要求（「首份覆核要求」）。	(a) 申請人及／或其保薦人向主板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第二份書面覆核要求（「第二份覆核要求」）。		
(ii) 首份覆核要求必須說明提出覆核的理据和原因以及繳交覆核費，並且必須以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向上市科存檔的原有材料為依據。	(b) 第二份覆核要求必須說明提出第二次覆核的理据和原因以及繳交覆核費，並且必須以申請人首次提出申請時向上市科存檔的原有材料為依據。		✓
<b>收到首份或第二份覆核要求後下一個營業日</b>			
(iii) 上市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及／或其保薦人發出函件列明覆核聆訊（「首次覆核聆訊」）的日期 <sup>10</sup> 及時間。	(c) 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及／或其保薦人發出函件列明第二次覆核聆訊（「第二次覆核聆訊」）的日期 <sup>11</sup> 及時間。	✓	
<b>首次或第二次覆核聆訊前至少兩個營業日</b>			
(iv) 上市科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報告，該報告應包括 (i) 退回決定；(ii) 相關申請資料（或其摘錄）及／或支持該退回決定的其他文件。	(d) 上市科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報告，該報告應包括 (i) 退回決定；(ii) 上市委員會裁決；及 (iii) 相關申請資料（或其摘錄）及／或支持該退回決定的其他文件。	✓	

<sup>10</sup> 首次覆核聆訊將訂於收到首份覆核要求後的第一個星期四，但在收到要求後不能少於三個營業日。若該日為公眾假期，覆核聆訊將訂於緊接其後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二（視乎有否足夠的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或星期四舉行。如果在首次覆核聆訊預定日期沒有足夠的上市委員會成員構成法定人數，則根據上述原則，聆訊將改期至下一個星期二或星期四。

<sup>11</sup> 第二次覆核聆訊將訂於收到第二份覆核要求起的第一個星期二（視乎有否足夠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或星期四，但在收到要求後不能少於三個營業日。若該日為公眾假期，第二次覆核聆訊將訂於緊接其後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二（視乎有否足夠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或星期四舉行。如果在第二次覆核聆訊預定日期沒有足夠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構成法定人數，則根據上述原則，聆訊將改期至下一個星期二或星期四。

覆核程序		責任方	
退回決定	上市委員會裁決	聯交所	申請人及／或保薦人
<b>首次或第二次覆核聆訊前至少一個營業日</b>			
(v) 上市委員會秘書向上市委員會傳閱首份覆核要求、上市科報告及議程。	(e) 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傳閱第二份覆核要求、上市科報告及議程。	✓	
<b>首次或第二次覆核聆訊當日</b>			
(vi) 首次覆核聆訊的法定人數為五人(包括上市委員會主席但不包括任何有利益衝突的成員)。	(f) 第二次覆核聆訊的法定人數為五人(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但不包括任何有利益衝突的成員)。		
(vii) 上市科、申請人的董事、申請人的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各一名代表、每名保薦人的一名代表及每名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均可出席首次覆核聆訊。	(g) 上市科、申請人的董事、申請人的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各一名代表、每名保薦人的一名代表及每名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均可出席第二次覆核聆訊。	✓	✓
(viii) 如尋求覆核的任何一方決定不出席首次覆核聆訊，聆訊將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如各方均決定缺席，聆訊將根據所提交的文件進行。	(h) 如尋求覆核的任何一方決定不出席第二次覆核聆訊，聆訊將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如各方均決定缺席，聆訊將根據所提交的文件進行。		
<b>首次或第二次覆核聆訊後下一個營業日</b>			
(ix) 上市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及／或其保薦人及上市科發出上市委員會的裁決函件。若上市委員會贊同退回決定，上市委員會裁決須載述該裁決的理由。	(i) 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及／或其保薦人及上市科發出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裁決函件；該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	